



#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5305  
22 Nov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七屆會  
議程項目四十八

##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 不容異己之表現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s. SIVOMEY (多哥)

### 壹. 導言

一.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曾堅決譴責社會生活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一切種族、宗教及民族仇恨表現與慣例，認為凡此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促請所有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一切種族、宗教及民族仇恨表現。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之建議，於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中，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決議草案。大會在第十六屆會未能審議該問題，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四(十六)中，決定於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該項目，並於該屆會時儘可能多舉行會議，專事審議此問題。

三. 大會於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之議程項目四十八,提交第三委員會審議具報。委員會當前有秘書長所提節畧(A/5129),內載理事會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之案文。委員會將該問題編為其議程上第四項目,並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五日第一一六五次至第一一七三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四. 委員會委員發表之意見,具載於簡要紀錄(A/C.3/SR.1165-1173)。

## 貳. 關於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 不容異己之表現之決議草案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中,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1</sup>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2</sup>,

“對於種族偏見與民族及宗教不容異己在世界各處之繼續存在與表現深感不安,

---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第五章,第九十九段至第一三九段,及決議案五與決議案六(十七)。

<sup>2</sup> E/CN.4/815,第九章,及決議案五(十三)。

“重申大會譴責所有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認為此種表現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進一步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之表現，

“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啟發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廢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能妥予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中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此種現象在任何地方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此種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

“三、建議各國政府用一切可能方法阻止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之任何形式之產生、蔓延及散播；

“四、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六、馬利茅利塔尼亞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一項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之修正案(A/C.3/L.1009)。

提案國對該修正案提出訂正兩次 (A/C.3/L.1009/Rev.1 and 2)。該修正案之最後訂正措詞如下 (A/C.3/L.1009/Rev.2)：

“在正文第三段內，以‘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之任何形式之產生、蔓延與散播’字樣代替‘用一切可能方法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之任何形式之產生、蔓延與散播’”。

七 哥斯大黎加建議決議草案正文 (A/C.3/L.1008) 增加兩新段。第一一六七次會議，哥斯大黎加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哥斯大黎加修正案之訂正案文。該修正案訂正後措詞如下 (A/C.3/L.1008/Rev.1)：

“正文增加下開兩段：

‘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

‘六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遵行情形向大會下屆會具報。’”

八 第一一七一次會議，委員會表決結果如下：

(a) 馬利、茅利塔尼亞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修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之提案 (A/C.3/L.1009/Rev.2) 以七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b) 哥斯大黎加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請於決議草案正文中增加兩新段之提案 (A/C.3/L.1008/Rev.1) 以八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c) 修正決議草案全文當經一致通過。

叁 擬訂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並擬訂  
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  
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九 中非共和國、查德、達荷美、幾內亞、象牙海岸、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爾及上伏塔提議通過一項關於擬訂廢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決議草案 (A/C.3/L.1006)。該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或膚色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或膚色不同之歧視表現，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表現均屬違反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廢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行為，

“一. 決定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

“二. 請人權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以及各國政府就此事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擬具一項公約草案，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公約草案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三. 邀請各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關於上述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〇. 審議時,委員會論及以下各問題:(a)是否應一面擬訂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一面復擬訂關於此問題之國際公約;(b)是否同樣應擬訂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及國際公約;(c)如何責成聯合國各主管機關,俾可擬就上述各項文件。為謀獲得一項可為全體接受之案文起見,提案國曾六次訂正原提決議草案。

一一. 提出決議草案第一次訂正案(A/C.3/L.1006/Rev.1)之國家,除原提案國外,尚有迦納及奈及利亞二國;在該訂正案中,原草案前文之第一段“種族或膚色”字樣,以“種族、膚色或宗教”字樣代替;前文第二段“種族及膚色”字樣,以“種族、膚色及宗教”字樣代替。

一二. 提出第二次訂正案(A/C.3/L.1006/Rev.2)之國家,除第一次訂正案之提案國外,復有巴西、捷克斯拉夫、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等四國;在該訂正案中,提案國提議將正文第二及第三段改訂如下: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轉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以及各國政府就此事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擬具一項公約草案,並經由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公約草案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三. 邀請各國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三. 提出第三次訂正案(A/C.3/L.1006/Rev.3)之國家,除第二次訂正案提案國外,復有保加利亞、喀麥隆、賴比瑞亞、蒙古等四國,在該訂正案中,提案國提議以下開各段為正文:

“一、決定為大會第十八屆會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

“二、決定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

“三、請人權委員會參照防止歧視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以及各國政府就此事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擬具一項公約草案，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公約草案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四、邀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四、第四次訂正案 (A/C.3/L.1006/Rev.4) 計及口頭提出之更正。提出該次訂正案者，除第三次訂正案之提案國外，復有敘利亞與多哥二國；在該訂正案中，提案國提議以下開數段為正文：

“一、決定為第十八屆會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初稿並將此初稿送交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宣言草案；

“三. 決定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各專門機關在該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具一項公約草案、將此草案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送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 請各國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五. 賴比瑞亞退出決議草案第四次訂正案提案國之列，而提議 (A/C.3/L.1012) 對案文作如下修正：

“一. 在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內以‘一切形式之種族或宗教歧視’字樣代替‘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等字；

“二. 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三段：

‘決定擬訂關於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或宗教歧視之國際公約；’”。



一六、沙烏地阿拉伯亦提出對決議草案第四次訂正案之一項修正案，提議修改(A/C.3/L.1011)如下：

“一、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一、決定採取步驟，着手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擬訂此項宣言草案之初稿，送交人權委員會，以便人權委員會經由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宣言草案。’

“二、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三段：

‘二、決定採取步驟，着手擬訂一項廢除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

“三、在正文第四段末尾，以‘儘早送交大會審議’代替‘送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四、將正文第四段與第五段之編號對調。”

一七、決議草案第四次訂正案提案國，連同阿爾及利亞、古巴、尼泊爾、蘇丹等四國提出第五次訂正案(A/C.3/L.1006/Rev.5)其正文第一段措詞如下：

“一、決定為大會第十八屆會擬訂一項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

一八、決議草案第六次訂正案(A/C.3/L.1006/Rev.6 and Rev.6/Add.1)係由下列各國提出：阿爾及利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逃納、幾內亞、伊拉克、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該訂正案修訂正文

措詞如下：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沙烏地阿拉伯經加入為決議草案第六次訂正案提案國之一後，撤回該國對決議草案第四次訂正案所提之修正（參閱上文第十六段）。賴比瑞亞對決議草案第四次訂正案亦曾提出一項修正案（參閱上文第十五段），嗣復訂正其修正案，作為對三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之修正案（A/C.3/L.1012/Rev.1）。該修正案訂正措詞如下：

“在正文第一段(a)及(b)內以‘一切形式之種族或宗教歧視’代替‘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二〇、為顧及賴比瑞亞修正案內所表示之意見起見，三十四國決議草案若干提案國口頭提議修改正文(a)段前面部分如下：“兩項宣言草案，一為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一為廢除宗教上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並將該兩草案提交……”同時復修改(b)段前面部分：“兩項國際公約，一為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公約草案，一為廢除宗教上不容

異己之公約草案,以備提交-----”。但因訂正決議草案三十四提案國對新提案文未能全體同意,故建議將宗教不容異己問題於另一決議草案中提出。

二一、剛果(雷堡市),剛果(布拉薩市),迦納,幾內亞,伊拉克,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及上伏塔經參照就三十四國決議草案所作之討論及賴比瑞亞對該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後,提出一決議草案,提議擬訂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與國際公約,該決議草案案文如下(A/C.3/L.1016):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不同之歧視表現,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表現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廢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行為,

察悉人權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俗方面之自由及不歧視之原則草案,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二二、賴比瑞亞既係十六國決議草案之一提案國故將其對三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A/C.3/L.1006/Rev.6 and add.1)所提之修正案(參閱文件A/C.3/L.1012/Rev.1,並參閱上文第十九段)撤回。

二三、三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A/C.3/L.1006/Rev.6 and Add.1)提案國,以及十六國決議草案(A/C.3/L.1016)提案國,口頭修正彼等所提之案文,將該兩案文正文第二段中之“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字樣,以“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字樣代替。

二四、在討論該兩決議草案時,捷克斯拉夫向委員會提出一項關於廢除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之工作文件(A/C.3/L.1010)。

二五、經口頭修正之三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A/C.3/L.1006/Rev.6 and Add.1)於第一一七三次會議獲一致通過。

二六、於第一一七三次會議十六國決議草案(A/C.3/L.1016)正文第一段(a)及第一段(b)經希臘代表及阿根廷代表之各別要求,分別提出表決。正文第一段(a)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正文第一段(b)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六。十六國決議案全文(A/C.3/L.1016)照口頭修正後之形式,一致通過。

肆、第三委員會之建議

二七、因此,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A.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  
容異己之表現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1/</sup>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2/</sup>,

對於種族偏見與民族及宗教不容異己在世界各處之繼續存在與表現,深感不安,

重申大會譴責所有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認為此種表現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進一步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之表現,

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啟發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廢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能安予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中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

---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五章,第九十九段至第一三九段,及決議案五與決議案六(十七)。

<sup>2/</sup> E/CN.4/815,第九章,及決議案五(十三)。

言原則十；

二、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此種現象在任何地方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此種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

三、 建議各國政府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之任何方式之產生蔓延及散播；

四、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

六、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遵行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B.

擬訂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  
視之宣言與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不同之歧視表現，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表現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廢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行為，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C

擬訂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與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不同之歧視表現，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表現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廢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行為，

察悉人權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俗方面之自由及不歧視之原則草案，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廢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